

王道文化在廿一世紀的實踐

劉兆玄

2013 年 1 月

中華文化需要一個文藝復興，要將它現代化，必須從傳統文化中的精髓，與廿一世紀的主流思潮結合，創造新的普世價值。廿世紀西方世界提出許多普世價值，但在百餘年實踐後，到了廿世紀末出現很多問題。在新世紀中，如何把東方思想的精髓，尤其是儒家文化思想注入，創造新的普世價值，這個切入點即是「王道文化」。

談「王道文化」，首先要問，它是否復古？

以「養」為例，我們來看大家耳熟能詳的「禮運大同篇」：「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」大同之前，必先達小康；小康境界中，七十歲長者皆可吃肉，至大同世界，「老」者的養不再是問題，需要的是如何善「終」。「壯」者需要覺得能用得上力，「幼」童需要身心成長，只有「鰥寡孤獨者」才需要被養，也就是現今社會中的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，跟現在內政部的定義完全符合。二千多年前孔子之卓越智慧可見一斑。尤其是談到「終」這議題，今天來看，社會已進入高齡化型態，「終」尤其重要。我的母親年過百歲，身體尚稱健康，兒孫環侍，人人皆稱道福氣，但我漸漸發現，她每天常在心中思想的卻是自己如何劃下終點。這樣的事情，每個人在自己家庭中或多或少也有類似的體會。現實世界中，「養」不再是單純的扶養，反而呈現出多元化，例如：父母要孝養、子女要教養、身體要保養、生病要調養、講話要涵養、感情要培養、做人要修養.....等。

另以「孝」為例，今日談「孝」是否八股？論語中舉兩處例證：其一是「子游問孝。子曰：『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，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』」其二是「子夏問孝。子曰：『色難。』」我認得一對兄弟，哥哥平日處理母親衣食起居所有問題，而弟弟唯一負責的，就是在媽媽面前耍寶討歡心，起初導致哥哥的不平；但哥哥後來卻承認，弟弟所做的比自己更難，也就是孔子說的「色難」。

在現代「孝」還有一個特別的實踐領域，是在服務業。就服務業而言，顧客是「衣食父母」，需「敬」顧客、「孝順」顧客。服務要從「真心」，進入「善意」，最難地是達到「美感」，也就是真善美；透過訓練、紀律及品管要求，可能從「真心」的理性境界做到「善意」的感性境界，但「藝術」的美感之境卻仍是難以達成。我被邀至王品集團發表「成功之後的挑戰」演講時，特別提到王品這樣好的服務業提升至「真心」，可說大致成功；至「善意」已近成功；但是成功之後，挑戰接踵而來，也就是如何達到「藝術」境界。所謂藝術境界，無以名之，只能稱之為「化境」。這當中的差距須要有精神面的注入，文化的注入，才能提升。

第二個問題，「王道文化」是否鼓吹封建八股？

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」這是兩千多年前提出的了不起的先進思想。單單提出「民為貴」，稱得上高見，再加上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」，當中即出現辯證的邏輯。君王賢明，便效忠君王；君王不可事，便昇華至效忠國家；若居於亂邦，國不可忠，便忠於民；若民粹橫流，民不可忠，便忠於志、忠於事。這是辯證的過程。兩千多年前孟子便以辯證方式提出民主思想，是極為先進成熟的思想。

政治方面，「禮運大同篇」亦提出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。」如何揀選賢能人士，君主時代主要有兩種方式：推薦與考試。古代推舉孝廉，作為儲備人才，推薦制度完備盛行後，門閥學閥佔據朝廷，至東晉時代，天下官員多出王謝之家，為打倒門閥割據，隋煬帝時興起考試，形成後來的科舉制度。今日若去南京參觀，還可見到秦淮河兩岸，一邊是江南貢院，一邊是當年王謝子弟的烏衣巷，呈現出極為諷刺的情景。兩種制度輪替而行，至今依然如此，聯考制度行之有年後，呈現僵化現象，便加入推薦甄試。考試重於推薦之時，制度流為僵化，推薦重於考試之時，就發生套關係走後門的弊病。兩千年來，週而復始。

進入民主時代後，人民以「投票」選賢。投票制度容易流於民粹，社會便希望透過媒體來行多元傳導之責。專制時代媒體獨占，開放後媒體易被利益團體寡

占，真正進入媒體多元時代後，針對同一事件，不同的媒體可能報導出相反的解釋、甚至相反的信息，反使人民無所適從，只能依自己立場及意識型態來決定判斷。王道的思維，就是要有多元的制度。政治上，較理想地，應以多元的方式，選不同層次的人、不同性質的事，用不同的設計來執行「民主」的抉擇。例如選舉鄉鎮長、縣長、省長、總統，就不一定要以同樣的選舉方式來進行。這件事情非常值得廿世紀慣用歐美民主選舉制度的東、西方國家來深思，一百年的實驗，優劣點都已瞭然，廿一世紀是不是該有不同的思維及實踐？

談到「王道的實踐」，我們應該以新的看法跟新的思維，作重新的詮釋，俾利於在社會上推動。企業管理方面，在場的施振榮董事長是專家，他所成立的「王道薪傳班」，目前在兩岸企業界推動得如火如荼。這裡摘錄的是施董事長分享的經驗：王道是領袖之道，也是 CEO 之道。為王之道，首重利益相關者之需求、及其共同利益之創造及平衡，也就是將餅作大，以達企業家、投資者、員工、消費者多贏局面。

王道的另一種實踐是「微型融資/社會企業」，目前亦正在台灣興起，我心目中的模式是由「公益銀行」與「社會企業」與「志工營運」三者關係的串連，形成新的結合體，希望未來達一定程度後，可以發展成社會文化上的台灣之光。孟加拉尤努斯所創立的「鄉村銀行」，這種新融資方式包含小額貸款、無擔保、無抵押、五人一組聯保、會員制，所有貸款人皆會員，以及整借零還.....等。三十多年來，已累積六百多萬會員，最令人欽佩地，其中 98% 為女性，償債率達 96%，積極改善了婦女原本低落的社會地位，有約二萬乞丐得到貸款。尤努斯非常驕傲地宣稱：「貸款是基本人權」。

所謂「社會企業¹」，即微型創業，定義上泛指不靠捐贈，靠市場機制生存，並以公益或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目的之企業組織，藉由提供產品、服務、作業程序（軟體）、工作等，以解決社會問題，提升社會正義。項目包含教育、環保、脫貧、公衛.....等。案例一是日本 31 歲的山口繪理子（Eriko Yamaguichi）在孟

¹根據 OECD 國家 2003 年「社會企業報告書」中對社會企業的定義，是「以具有企業精神的策略，達成特定社會目標，並且有助於社會排除失業問題的組織，並非以追求最大利潤為主要目標」。

加拉創辦的黃麻袋品牌 Motherhouse，行銷訴求：「如果用買一般名牌包的價錢，改用於購買幫助窮人的時尚包，你願意嗎？」案例二為 2006 年成立的 SHOKAY 公司，兩個哈佛大學畢業的亞洲女孩，向青海牧民直接收購犛牛纖維，並僱用上海近郊的農村婦女進行編織，賣出「具有異域風情又具有社會責任的奢侈風尚」服裝飾品。這些弱勢產業皆需透過具公平正義性之「認證」凸顯其產品特色，透過產品特色進行市場競爭，1977 年國際公平貿易標籤組織(Fairtrade Labelling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, FLO International) 順應成立，並發行有助於微型創業發展的認證標章。

全球化是新世紀的重要議題，在全球化後面，王道文化可以作什麼？

全球化過程中，誰掌握科技優勢是首先要面對的。這個優勢過去是在製造產品，現在進入到服務，從製程、產品、軟體至服務的流程，是一系列的。有了科技優勢後，再來是消除貿易障礙，使這個優勢可長驅直入，攻城掠地，完全打掉國與國之間的貿易保護。這類強勢文化還有一個特點，是「自我道德化」，造成結果是「己所欲必施於人」，我覺得好的你也必須接受，原本是強弱的問題，轉變為我對你錯的道德訴求及文化衝突。新世紀從農村社會進入工商社會，從原本以農村為基礎的五倫關係，加上了李國鼎先生等先進所提出的「第六倫」，也就是人與陌生人之間的倫理關係，這是過去東方農村社會所欠缺的；相反地，目前西方世界卻只重第六倫，沒有太多五倫的基底，關係靠法律來維持。這是兩個極端。而國際關係中，從原本各國主權進入地球村的過程，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？地球村裡是否也同樣需要「第六倫」？值得深思。

美國自 1890 年頒佈「反托拉斯法」，原是避免不正義之商業合併、獨佔、搭售.....等，意圖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合理限制個人(財團)資本的不正當膨脹，有正義的意義在裡面。然而廿一世紀的數位企業以不正常的速度快速膨脹，以蘋果公司為例，在 2012 年 9 月市值約 6,260 億美金，至 11 月，短短 8 週內，股票下跌四分之一(同期美股平均下跌 7%)，蒸發掉 1,700 億，相當於一個百年企業可口可樂，這樣不合情理的故事，卻在華爾街實際上演。

工業革命時，機器開始取代人力，可以更快更精準地從事更粗重的工作；到第二次工業革命，電腦的發明可取代部分腦力，可以更快更精準地進行更繁重的運作；電腦個人化之後，個人電腦成為家電，整合串聯後，不是迴轉為超大電腦，卻變成了網路(Internet)，網路進入家庭及日常生活的每一環節，成為資訊怪獸。以微軟為例，美國司法部門控告微軟獨占以 Windows 平台搭售 Internet Explorer，這個近年來赫赫有名的審判案中，法官於裁決過程遭遇極大困擾，問題一是系統(平台)的相容性本身會有排他性；另一個問題則是產品無實體性，系統可以將應用軟體套裝，套裝後的產品是一個還是兩個產品？這很像口服避孕藥發明最初曾有兩種產品，兩產品是同分異構物，分子式相同，構造式也幾乎完全一樣，只差在口服後胃酸便使兩者變成相同的分子，產品最終的智慧財產權無法透過司法判別，最後只能庭外和解。

Windows 系統同時是溝通及連結資訊的入口，其獨佔性是「半固有」的，內植軟體是否搭售，從「功能關係」及「顧客需求」的兩種論點上，見解是見仁見智；1890 年創立的反托拉斯法很難馴服這個 2000 年的資訊怪獸，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創意的「反酷斯拉法」。法律上我們需要道德、倫理上的不同思維，來處理網路時代資本的不正常、不正義地快速累積。我們看到現代某些企業，如微軟公司，一夕之間，就超過了通用公司這種百年累積的工業帝國。創意應該得到報酬，但應該合理，符合社會正義。我們可以透過法律制度面的創新設計，例如「強制性公益觀念設計」，使其更符合比例原則。假設我們定義：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利益就是「不義之財」，企業可以將之化為「公益信用點數(credit)」，或徵收為「公益基金」，而不是限制他們在創意、智慧上的發展。此舉應該遠比抽稅更直接更有效，因為繳稅的對象是政府，人民卻不易信任公權力，抽稅常需設上限，公益基金則只需設下限。所以「反酷斯拉法」就是王道的反托拉斯法。

當王道實踐升格至政治及國際政治層次，是最難實踐的面向，但如因緣際會，仍有可能可以達成。

以釣魚台列嶼爭端為例，歷史起源於 1895 年的馬關條約，遼東半島及台灣被割讓給日本。二戰 1941 年中華民國正式對日宣戰，公告廢止中日間一切約定。

1943 年「開羅宣言」公告日本應歸還中華民國其所佔領之中國領土，如東北、台灣澎湖。1945 年，波茨坦公告：「開羅宣言」的條件必須實施。1952 年，日本「降伏文書」明文接受「波茨坦公告」，該降書編入「聯合國條約集」。中日簽訂和約，內容包括終止戰爭，日放棄對台、澎、西沙、南沙之主權，1941 年以前中日兩國之一切條約——含馬關條約均失效。1971 年美日沖繩簽返還協定。1972 年，在台灣、大陸雙雙反對聲中，美國將釣魚台行政管理權移交日本。1978 年鄧小平指示下，中國大陸與日本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，但雙方約定不涉及釣魚台問題。

釣魚台主權為何引起各國爭奪？除了本身重要的戰略位置之外，它的天然資源更是豐沛優良。根據日本國土廳資料顯示：釣魚台蘊含錳 6.5 億噸（可供日本 350 年）、戰略物資鈷 8 千 7 百萬噸，可供日本 1,300 年；戰略物資鎳 1 千 7 百 30 萬噸，可供日本 100 年；石油/天然氣 2,130 千兆 BTU，可供日本 100 年，以及其他豐富的漁獲、海底資源等等不勝枚舉。

《中日和約》生效 60 週年，釣魚台爭議依舊紛亂不休，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強調「主權不可讓，資源可分享」的觀念，主張幾項原則：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、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、遵國際法和平處理爭端，以及建立機制合作開發資源。第一階段工作，本於互信精神，確認共同利益，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商機制，建立對話管道；第二階段則本於共享精神，建立共同開發機制，推動實質合作計畫。

馬英九的呼籲立意雖美，發言初期卻不受媒體重視，主要原因在於一般媒體認為，國際關係爾虞我詐，我強則彼弱，立場強勢即可取得優勢。等到國際衝突一觸即發，圖窮匕現，各國真正需要的，是同樣的東西——和平，此時國際媒體即逐漸開始重視馬總統言論，美國媒體 CNN 就曾提到二次。2012 年底，大陸十八大後、日本大選後，國際進入適合對話討論的時機，建議我國政府應依此原則展開行動，從民間開始推動論壇，再提升至三方政府相關的智庫，然後三方分別作出共同的聲明。國際爭端用王道來尋找解決方案，雖然艱難，但並非沒有成功可能，不應放棄良機。

